#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羽球錦標賽

# 暨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旨:倡導全民運動,提升本市羽球運動風氣。 一、主

二、指導單位:桃園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:桃園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:桃園市羽球協會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

六、比賽地點: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(蘆竹區錦溪路 69 號)

七、比賽日期:個人賽公開組:全運會選拔 110 年 3 月 5 日(週五) 已完成辦理。

學生組 12 月 03、04(週五與週六)、12 月 05 日社會組(週日)。

110年12月03、04、05日(週五、週六與週日共3天)。

八、比賽用球:比賽級羽球

九、比賽組別及參加資格:

每人限報團體賽及個人賽各一組(個人賽限單打或雙打擇一)。

(一)個人單打賽:學生組每校各組限報2人。

- 1.1. 國小 4 年級男子組 1.2. 國小 4 年級女子組 1.3. 國小 5 年級男子組
- 1.4. 國小 5 年級女子組 1.5. 國小 6 年級女子組 1.6. 國小 6 年級男子組
- 1.7. 國中男子組
- 1.8. 國中女子組 1.9. 高中男子組

- 1.10. 高中女子組
- (二)個人雙打賽:學生組每校各組限報2組。
  - 2.1. 國小4年級男子組 2.2. 國小4年級女子組 2.3. 國小5年級男子組
  - 2.4. 國小5年級女子組 2.5. 國小6年級女子組 2.6. 國小6年級男子組
  - 2.7. 國中男子組
- 2.8. 國中女子組 2.9. 高中男子組
- 2.10. 高中女子組
- (三)團體賽:學生組每校各組限報一隊。
  - 1. 公開男子組 2. 公開女子組 3. 壯年男子組 4. 壯年女子組 5. 長青組
  - 6. 國小男子組 7. 國小女子組
  - 8. 國中男子組 9. 國中女子組 10. 高中男子組 11. 高中女子組

#### 附註

- 1. 高中、國中及國小組限就讀本市各高中、國中、小之學生,團體審及個 人賽均需以校為單位組隊,並經由學校統一報名。
- 2. 壯年組需年滿 45 歲(含 65 年次)以上者,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- 3. 長青組需年滿 55 歲(含 55 年次)以上者,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- 4. 團體賽公開組不限年齡及戶籍均可自由組隊參賽。
- 個人審公開組為選拔本市參加 110 年全運會代表選手,限設籍本市連續 滿三年以上,且至 109 年 10 月 24 日止,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 形。(需查驗戶籍謄本,設籍期間之計算,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年 9月9日為準)。

6.110年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標準依序為入選本年度國家培訓隊 隊員(徵召)、109年第一次全國排名賽甲組前八名者(徵召)、108年第 二次全國排名賽甲組前八名(徵召)、本次選拔賽成績擇優(依徵召後餘 額辦理)。

## 十、比賽制度:

- (一) 比賽規則依中華羽協公布之羽球規則辦理。
- (二)團體賽學生組為五點三勝制(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,不得兼點),其餘 各組為三點雙打(總分制,總分相同勝2點為勝)。每點採一局31分決勝 負(不得兼點)。
- (三) 各隊排點,不得空點;若有空點現象時,依下列方式處理:
  - 1.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,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,視同空點(雙 打時,僅1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)。空點一經判定,則不論該場已賽勝 負如何,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(其比數之計算學生組為3:0及;社會組 為93:0)。
  - 2. 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,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,並告知對方後,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,中間不得有空點,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,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,而判為對方之勝場)。
  - 3. 空點經判定後,僅該場判為負場,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,亦不取消 往後之審程。
- (五)兩隊出賽時,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,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, 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,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,得再次 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
### (六)循環賽計分法:

- 1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,不予列入名次,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- 2. 勝一場得積分2分,敗一場得積分1分,棄權以0分計算。
- 3. 學生組積分相等時:
  - (1)兩隊積分相等時,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 - (2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,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
    - A. 勝點和減負點和比較之,最低者出局(依序為點→分);以此類 推
    - B. 至剩二隊相同時,以該兩隊間比賽之勝隊獲勝;
    - C. 若比至勝分仍無法分勝負時,請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  - 4. 社會組積分相等時
    - (1)兩隊積分相等時,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   - (2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,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

- A. 總得分和減總失分和比較之,最低者出局(依序為分→點);以 此類推
- B. 至剩二隊相同時,以該兩隊間比賽之勝隊獲勝;
- C. 若仍無法分勝負時,請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- (七)個人賽公開組視報名人(組)數多寡,採分組循環或雙敗淘汰賽制。種子排序依序為甲組球員(參加109年第一次排名賽→參加108年第二次排名賽)、乙組球員(108年第二次排名賽前16名),其餘抽籤。

# 十一、報名:

# (一)日期:

市長盃即日起至11月12日止。

(二)方式:市長盃採網路報名

### 學生團體組:

https://www.beclass.com/showregist.php?regist\_id=MjU0NjR1YTY
xNGE50DNj0DZkM2Y6U2hvd0Zvcm0=

### 國高中個人組:

https://www.beclass.com/showregist.php?regist\_id=MjUONjR1YTYxNGE5YWMyZTFiMWQ6U2hvd0Zvcm0=

### 國小個人組:

https://www.beclass.com/showregist.php?regist\_id=MjUONjR1YTYxNGE5YzIONmQ3YTY6U2hvd0Zvcm0=

### 社會組:

https://www.beclass.com/showregist.php?regist\_id=MjU0NjRIYTYxNGE5Z GlxMjgwOGM6U2hvd0Zvcm0=

於110年9月份再次公告 聯絡電話: 0937-906016 簡振義先生 十二、抽籤:

市長盃於11月19日(星期五)因疫情關係本屆抽籤改為由大會代為抽籤。 十三、獎勵:依各組參加人數取優勝隊伍頒發獎盃或獎狀。

- (一)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: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,獎第一名;達四隊(人)者,獎前二名;達五隊(人)以上者,獎前三名。
- (二)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: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## 十四、附則:

- (一)超過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以棄權論。以大會時間為準。
- (二)對於選手資格有疑慮時應於開賽前提出,以身分證或駕照為認定依據。
- (三)為尊重性別平等,請依性別報名
- (四)本市代表隊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本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、人數及參賽標準,應符合110年全國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規定,如有增減或刪修部

分,由本委員會依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。 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